

# 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隆中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3.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7.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I102010投資顧問業
10. I103060管理顧問業
1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4.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5. IZ12010人力派遣業
1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計柒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時，應由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需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書面或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如擬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之監察人職務；功能性專門委

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得支給之，並得依月支領車馬費。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

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